



种子购销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桐柏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五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项目编号 2025-7 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乙方向甲方提供品种齐全的货物、数量和价格如下。

名称	供应数量（千克）	供应单价（元/千克）	供应总价（元）
宛花 2 号	46000	16.575	762450.00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柒拾陆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			

注：合同总价为目的地交货价（包含运输费、卸车费、检测费、培训费、售后服务和税费等一切费用），供货期内，实行固定总价合同。

二、质量保证

乙方在供货前一周内，必须重新向甲方提供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相应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近期（供应前 30 天内）质量检测报告，确保质量合格。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

三、供货时间

合同签订后供货时间按甲方要求。

四、交货地点

由甲方提供项目区地点，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到指定项目区。

五、验收方式

甲方按照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，按照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执行，甲方委托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，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；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乙方所供的种子进行验收（数量和质量方面）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在乙方完全履约满足甲方要求，按当地财政部门规定拨付款项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因财政补贴资金不到位造成乙方供应损失的，由甲方负责；



2、因供应品种、数量、质量不符合招标要求而出现的供应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
3、乙方未按甲方需求要求完成供应任务，延误项目实施的，由此引发的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4、甲、乙双方在合同条款履行中发生的合同纠纷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直接处理。

九、仲裁条款

如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出现经济纠纷，可协商解决，如无法协商解决，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裁定。

十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：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采购办及招标代理公司存档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授权代理人）：

日期：2015年4月16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授权代理人）：

日期：2015年4月16日

